



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监理人合同编号: ZHTP-1804021)

委托人: 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77 号江苏淮鑫棉纺织有限公司内；

3. 工程规模：项目总装机容量 4MWp；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苗守明，身份证号：410926198412141615，注册号：320222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含税，税率 6%）。

六、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三个月（以收到委托人进场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8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二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委托人: 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边
寿民路 77 号江苏淮鑫棉纺织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 22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必须签字):

委托人座机: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必须签字):

监理人座机: 0519-86767918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 1316238598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 254279175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 1316238598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hh.wang@skysolargroup.cn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传真: 0519-867675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另行商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

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合同适用的定义见通用条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协议书；

1.2.2.2 委托书；

1.2.2.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2.2.4 专用条件；

1.2.2.5 通用条件；

1.2.2.6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人代表委托人负责本项目从施工前期到项目施工、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含开工前准备阶段、施工招标阶段，“五通一平”阶段、工程施工及调试阶段，试生产、竣工验收及交付生产阶段，质保期内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和服务，参加工程后评价。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包括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以及配套的送变电项目监理等，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直至项目顺利验收移交至业主。

2.1.2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面全过程管理，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项目协调；工程进度、工程量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的审核；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各隐蔽工程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项目的竣工预验收等验收工程的监理，最终满足业主的验收要求为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本合同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包括：

2.2.1 监理合同；

2.2.2 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2.2.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2.2.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2.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为具备职业和执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其中必须派驻监理工程师 1 名，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3.2 甲乙双方同意，如超出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监理期限，项目仍需要监理服务的，乙方应保留原驻项目现场的监理机构保留，继续履行监理服务。超期服务酬金按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6.2 款约定进行结算。

2.3.3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2.3.4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光伏发电项目统一验收标准开展工作；监理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2.4.2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以内和（或）金额 1 万元以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细则、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

计划;

2.5.2 施工阶段每周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2.5.3 施工阶段每下月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5.4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2.5.5 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预验收评估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王雷。

3.2 答复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委托人同意在 5 天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切相应的损失。

4.1.2 在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因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等事项发生争议,监理人超越委托监理范围对上述争议事项进行确认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收到的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而实际未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款项支付其他条件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30%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全额发票至委托方（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款	监理进场 45 天后 7 日内	40%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收据
第三次付款	项目并网移交后 7 天内	25%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收据
尾款	质保金	5%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	质保期 2 年结束后

注：（1）质保期为两年（从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双方另行协商。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以委托人下发的正式联系单为准，付款金额截止至当月应付金额，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与工程进度对应部分的酬金。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该监理服务酬金不作变更。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1 保密：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 1 年以内，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江苏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华西路 18 号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23200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字）：

委托人座机：

监理人座机：0519-86767918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1316238598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254279175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13162385985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hh.wang@skysolargroup.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传真：

传真：0519-86767558